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0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自然人股东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伟持有的恒信融 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3,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并签订相关必要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0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自然人股东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伟持有的恒信融 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3,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0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伟持有的恒信融 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3,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并签订相关必要性文件。

恒信融拥有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卤水盐湖资源探矿权,矿区面积为 394.26 平方公里,矿区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中部,为硫酸镁亚型盐湖,属于液体特大型锂矿床。其深层地下卤水矿中的卤水主矿种为 LiCl(氯化锂),并伴生有大、中型 B2O3(三氧化二硼)、KCl(氯化钾)和 MgCl2(氯化镁)等矿产。目标公司从事锂、钾、硼、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目标公司具有先进盐湖卤水提锂工艺技术,是国内首家将正渗透膜工艺技术应用于盐湖提锂的企业,公司现有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已投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陈伟

2、性别:男

3、身份证号码:61010319620919****

4、个人简历:陈伟,1962 年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化学工程学士,恒信融创始人。拥有 20 多年复杂水处理经验,国际资深水处理专家,中国水处理膜法行业标准的起草人之一,是反渗透(RO)、EDI 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先锋。历任 GE Osmonics 中国区总经理、ITT 中国先进水处理公司总经理。2010 年创新性地把膜法用于盐湖提锂,建立全球领先的盐湖提锂工艺,发明膜法提锂的技术专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自然人股东陈伟持有的恒信融 9%股权。

2、权属情况

(1)标的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1	632802201900000009	陈伟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3.265305
2	632802201900000004	陈伟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5.5
3	632802201900000001	陈伟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1.72336
4	质押协议已签署,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陈伟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7.22336
5	632802201800000026	陈伟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2

(2)标的股权查封情况

陈伟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已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1)陕 01 执保 11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1)沪 02 执保 89 号《民事裁定书》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1)鲁 02 执 14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予以全部查封。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091608408Q

3、法定代表人:宋如昌

4、注册资本:6,519.2744 万元

5、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20 日

6、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西台 3 号

7、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锂、钾、硼、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检测、化验;工业纯水的生产及销售;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公司概况:恒信融主要从事盐湖卤水矿产资源的提炼生产应用等业务,主要开展含有金属锂的化合物的提炼生产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应用,拥有较为完备先进的提炼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已投产,主要产品是碳酸锂材料,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等。公司主要价值为国内首家利用以正渗透膜为核心的组合膜法工艺技术对卤水矿资源进行加工以提炼碳酸锂材料的矿物资源加工提炼业务,以及位于青海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 394.26 平方公里的卤水钾矿勘探权及未来的开采权。

10、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市场定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

1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1	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174%	2947.84584	2947.84584
2	陈伟	19.0957%	1244.89796	1244.8979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22%	668.36733	668.36733
4	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	7.8261%	510.20412	510.20412
5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6.8995%	449.7958	449.7958
6	黄飞	4.6017%	300	3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	191.32653	191.32653
8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7768%	115.83682	115.83682
9	刘克	1.1504%	75	75
10	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2454%	16	16

1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3,003,944.21	956,232,414.28
净资产	632,935,321.78	678,599,774.0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568,999.02	161,716,952.43
净利润	-45,731,368.03	-114,644,239.20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陈伟

乙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甲方转让、乙方同意按协议约定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9%股权以及该股权对应股东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各项财产权、表决权、处分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二)交易先决条件

1、甲方获得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条件转让标的股权,且其他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2、甲方与其债权人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禹泉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债务和解协议,并由甲方前述债权人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以完成标的股权质押解除登记为标志)及司法查封,以满足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等解除质押工作的完成及司法查封的解除不得使目标公司新增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甲方承诺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前述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并承诺最迟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满足前述全部先决条件,并向乙方递交相关文件及证据。

(三)交易对价、付款方式及交割日后事项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9%股权整体作价为人民币 333 亿元。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各自缴纳和承担(但甲方基于本次交易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直接代扣代缴)。

甲方向乙方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即甲方已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所载日期为准)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由股权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比例享有。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尽力促成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乙方在 2021 年度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若届时乙方参与了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则甲方承诺乙方本次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亦享有和增资扩股相同的对赌及回购条件。

2、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且有足够的履行能力依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协议生效条件

1、甲方促成乙方与目标公司完成《战略合作协议》的正式签订。

2、甲方促成乙方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全部股东完成《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正式签订。

3、目标公司项下探矿权(T63420190403055195)尚未取得《深层卤水钾矿预查报告》,甲方促成目标公司取得正式的《预查报告》或类似有效证明文件并提交乙方确认。

4、乙方委托的专业团队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已进场对目标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及三年一期专项审计。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恒信融部分股权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充分发挥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加快对西台吉乃尔盐湖锂矿资源开发,提升恒信融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扩宽公司锂电正极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上游锂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恒信融目前拥有的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卤水钾矿探矿权,尚未获得对应的采矿权,勘探工作已结束,正处于探转采的过程中,恒信融未来能否取得上述卤水钾矿资源的开采权、其未来的具体价值和开发效益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恒信融当前经营业务(盐湖卤水矿产资源的提炼生产业务)的良好运营取决于宏观环境、市场状况、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可能存在项目开发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0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陈伟持有的恒信融 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3,300 万元。

鉴于目标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后续计划进行增资扩股,并有意引入公司作为投资方进行投资,公司拟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继续对目标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再获得其 25%股权。公司与目标公司之股东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美锂业")、陈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黄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刘克、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达成本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YTR87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5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陈伟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20919****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3KJ5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禹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还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390017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徐铁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西安高新区科技路一路 1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生产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环保型涂料及其它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5、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F6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黄飞

身份证号码:61011319780406****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AF23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禹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2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A0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 3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刘克

身份证号码:61011319621128****

10、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6614641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5 号之一 819 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电能质量监测;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助动自行车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机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桩制造;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11、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2091608408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如昌
注册资本	6,519.2744 万元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大柴旦镇西台 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锂、钾、硼、镁盐湖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检测、化验;工业纯水的生产及销售;对盐湖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新材料应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

乙一: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二:陈伟

乙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四:西安开米精细化工研制有限公司

乙五: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乙六:黄飞

乙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八: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乙九:刘克

乙十:广东永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案

1、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拟出资人民币 3.33 亿元受让原股东乙二陈伟先生持有目标公司 9%股权。乙二陈伟先生自愿以人民币 3.33 亿元的对价向甲方转让其前述持有目标公司 9%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原股东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自愿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增资扩股意向方案

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为本次增资的唯一投资方,且甲方通过本轮增资获取目标公司 25%的股权。

甲方是否参与本次增资,视最终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结果而定。

3、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若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增资扩股,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善美锂业将按照约定受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的股权,善美锂业将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2.9133%股权,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31.7496%股权。

(三)增资后的目标公司治理

本轮增资完成后,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善美锂业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含董事长);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含副董事长);其他持有目标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目标公司各提名一名董事。

目标公司总经理由乙二提名,总经理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运营和管理,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计划完成相应工作,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对总经理进行考核;善美锂业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财务负责人;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财务部门经理。

(四)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

自本框架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可委派专业团队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三年一期的专项审计。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应对甲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及审计提供尽可能的支持及配合。前述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及承担。

(五)排他期

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自本框架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为排他期。排他期内,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再与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就增资扩股事项进行洽谈,亦不得同意其他任何第三方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六)保证和承诺

各方均承诺,在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时,应充分配合该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放弃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增资份额的优先认购权;配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公司章程修订。

(七)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盐湖卤水矿产资源的提炼生产应用等业务,目前具有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产能,主要产品是碳酸锂材料,是锂电池重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价值为国内首家利用以正渗透膜为核心的组合膜法工艺技术对卤水矿资源进行加工以提炼碳酸锂材料的矿物资源加工提炼业务,以及位于青海大柴旦行委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 394.26 平方公里的卤水钾矿勘探权及未来的开采权。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上游锂资源的拓展、加快推进上下游一体化战略、依托公司和恒信融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板块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作为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意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其项下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以各方具体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共同增资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1 月 10 日

2、上述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签署共同增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已完成其参与的本次增资对应交易部分的交割,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7,600 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此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江华、申士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融资(短期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续贷的流动资金贷款、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的保函或信用证、贸易融资组合等;中期融资产品为固定资产贷款),短期融资期限最长为一年(含),中期融资期限最长为五年(含),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融资的执行利率,工商银行将根据每笔融资发放时的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登月气门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登月气门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利率根据融资时市场利率情况确定,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融资实际发生之日起计算。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账面原值为 3,957.74 万元的设备,以及位于怀集县怀城镇横洞工业园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9)怀集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登月气门拟向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2、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同时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弢、欧洪先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关联董事朱伟彬、欧洪剑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姓名:张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24194302******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中永安居委会向群路 ******

张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2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同时张弢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2、关联方二:

姓名:欧洪先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224196511******

住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城东山城居委会工业大道 ******

欧洪先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66,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同时欧洪先还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

张弢、欧洪先与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共十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27,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张弢质押担保股份为 90 万股,欧洪先质押担保股份为 90 万股,合计 180 万股),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系应银行要求,体现了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张弢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不超过 1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弢向登月气门提供借款 2,650 万元;

2、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张弢、欧洪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3、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10,500 万元,张弢、欧洪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资余额为 6,155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拟在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月气门")在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融资,在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融资期内,登月气门以其名下汇票、不动产、设备等资产作为担保。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张弢、欧洪先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登月气门向工商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为登月气门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张弢、欧洪先为公司股东,且担任登月气门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登月气门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张弢、欧洪先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1-05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湘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8,402,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7%)的股东北京湘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湘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情况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北京湘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18,402,837	11.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北京湘疆自身的业务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9,20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3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调整)。

7、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湘疆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北京湘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北京湘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按本计划实施期间北京湘疆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北京湘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5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并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5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5 元/股(含),回购金额区间由 18,000 万元-36,000 万元调整为 33,000 万元-6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经营、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 由 33,000 万元-66,000 万元调整为 66,000 万元-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8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1,973,0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719%。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10 日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数量 773,9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1%,最高成交价为 1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5 元/股,成交总金额 13,310,1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22,746,9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365%,最高成交价为 3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5 元/股,成交总金额 624,116,778.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9,830,000 股的 25%,即 27,457,50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合同纠纷案(2020)鄂 0116 民初 4351-4365 号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共 15 起,诉求判决广东鹏锦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 27,279.05 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质证。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6 月 15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2020 年 6 月 2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8 月 7 日《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 年 9 月 1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 年 10 月 1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1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争议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剥夺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若担保事项成立又得不到追偿,将严重危害大多数股东和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计划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98%。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汕头天际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汕头天际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大宗交易	2021.4.29-2021.6.25	7,780,000	1.93%
合计			7,780,000	1.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汕头天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汕头天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80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3%。汕头天际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汕头天际出具的《股份减持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更名迁址及相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且已完成了更名、迁址及变更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T3A1Y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丛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由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韶关市武江区建设路西侧健康科技产业园 A 幢员工楼一楼 104 室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其持股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谭政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建文先生、财务总监王娜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576529310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轴承、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0-17:00 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总裁朱川先生、董事会秘书郑世锋先生、财务总监褚雅楠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9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此次转让所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非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由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估值上涨,因此股权转让将取得投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

3. 该等交易的最终实施与否取决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进度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近期,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奥特佳)与有关方签署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公司)4%股权。现就此次转让的详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西藏奥特佳与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美锂业)于 9 月 9 日签署协议,估算以 1.48 亿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恒信融公司 4%股权(对应 2,607,709.76 元的注册资本金额)给善美锂业。预计本公司将因此获得收益约 6382 万元。

根据公司关于交易和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标准,此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并批准了此项交易,并授权西藏奥特佳办理具体交易事宜。

此次交易对手善美锂业并非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善美锂业并非失信被执行人。鉴于善美锂业的注册资本金额、前期向恒信融公司的增资记录及其合伙人背景性质等因素,本公司认为善美锂业具备履约及付款能力。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西安善美锂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5 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6 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发起人:西安善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善美启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要历史沿革:善美锂业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产业投资,目前为恒信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概况

本次西藏奥特佳准备转让恒信融公司 4%的股权(对应 2,607,709.76 元的注册资本金额)给善美锂业。目前,该笔股权以权益法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418 万元。

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不涉及任何重大争议。

(二)恒信融公司基本情况

恒信融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是一家注册在青海省的科技型企业,目前注册资本金额为 6519.2744 万元。该公司主要开展含有金属锂的化合物的提炼生产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应用,拥有较为完备先进的提炼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主要产品是碳酸锂材料及其他金属,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等。目前该公司持有许可证编号为 T63420190403055195 探矿权证,并建成了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恒信融公司净资产为 66,140.67 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此次西藏奥特佳与善美锂业达成的交易原则为,后者以恒信融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37 亿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奥特佳持有的 2,607,709.76 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即,交易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56.755 元。本公司对该笔股权以权益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前账面价值约为 8418 万元,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32.28 元。交易价格较账面成本价上涨 75.82%。

当前交易价格较公司持有成本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这一交易符合财务收益预期,此交易价格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藏奥特佳与善美锂业及其他各有关方(主要为恒信融现有股东及拟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涉及西藏奥特佳的主要内容为:

目标公司(即恒信融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后续计划进行增资扩股,并有意引入甲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进行投资("本轮增资")……甲方是否参与本次增资,视最终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结果而定。

若甲方开展尽职调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增资扩股,则目标公司原股东善美锂业将按照本条所述之内容,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所转让的股权。

善美锂业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5.2174%股权,拟在此基础上分别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为 2,607,709.76 元)……善美锂业本次受让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37 亿元。善美锂业股权份额转让将与本协议甲方增资同期完成,并变更工商登记。

六、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恒信融公司股价已较本公司获取其股份时明显上涨,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恒信融公司部分股份,可以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所获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结构,与本公司投资恒信融公司股份的目标一致。

同时,西藏奥特佳将继续持有恒信融公司小部分股权,对应约 189 万元注册资本额,保持在业务上凭借股东身份参与其未来锂矿及新能源产业链条业务的机会,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

该交易价格为 14800 万元,扣除相关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418 万元,预计将产生收益约 6382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由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签署此协议后对恒信融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因此,西藏奥特佳与善美锂业的转让协议的具体实施时间受该等尽职调查及审计时间的影响,目前尚未确定。

由于西藏奥特佳与善美锂业的转让股权行为实施的前提为如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参与恒信融公司此次增资。依据协议,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增资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西藏奥特佳与善美锂业转让协议的执行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西藏奥特佳签署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